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3〕53号

当事人：范 飞

身份证号：513 470

住 址：西宁 1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在投资建设的青海西宁元树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青海西宁早台（新寨）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青海西宁山城-东柳 1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青海西宁深能垃圾焚烧发电厂 110 千伏送出工程、青海西宁山城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实施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此次未按

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中，你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关于青海西宁元树33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等5项电网基建项目涉嫌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任认定书》；

2. 青海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关于青海西宁元树33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等5项电网基建项目质监注册未及时办理的说明》；

3. 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35,2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1. 送达回执

2. 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

